



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灏景检字（2018）第 18091304 号

委托单位：佛山市顺德区日宝塑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佛山市顺德区日宝塑料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区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报告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编制：庄一琳

报告审核：李林鸿

报告签发：陈楚才

报告日期：2018.09.17

签发日期：2018.09.17

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申请。
4.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本公司将自行处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及商品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8.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业务范围：环境现状、污染源监测，海洋沉积物、海洋调查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监测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，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、应急预案编制。

地 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
邮 箱：fshjccjs@163.com
电 话：0757-26603789
传 真：0757-26603789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佛山市顺德区日宝塑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佛山市顺德区日宝塑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区		
联系人	温小姐	联系电话	13702634212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监测人员	刘科、黎敏毅		
检测人员	冯楚君、邹结行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

1、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电子天平 BSA124S-CW	2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	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	0.07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：详见表 1。

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表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名称: 佛山市顺德区日宝塑料有限公司			采样日期: 2018 年 9 月 13 日		检测日期: 2018 年 9 月 14 日	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			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: 预处理装置+TM 等离子净化+活性炭吸附 (有正常运行)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排放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拉粒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(FQ-09071)	非甲烷总烃	Q18091304A101	14197	2.65	0.0376	100 /
	颗粒物	Q18091304A102	14197	<20	0.142	30 /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: 15 米; 2、执行标准: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 3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 50%参与统计计算。					

★★★ 报 告 结 束